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38號

原告 甘芮溱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宜雄建設有限公司、鑫興投資有限公司、樂成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郭峻誠律師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在本院第48法庭所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之訴訟代理。

理 由

一、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該行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第91條第1、2項、第9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

(一)原告訴訟代理人郭峻誠律師（下稱郭律師）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下午3時許，在本院第48法庭進行本件言詞辯論程序時，本院為詳查案情確保兩造權益，遂詢問原告訴訟代理人有關訴之聲明第二、三、四項如係主張不真正連帶，聲明是否容有修正之處，惟郭律師無法當庭確認，表示確認後更正，後續本院詢問郭律師有關原告尚有與何被告簽署何契約時，郭律師先稱確認後陳報，復補充本院尚未詢問之有關薪資內容，經本院表示制止，郭律師仍繼續要求被告就薪資部分具體抗辯說明，本院遂詳載郭律師陳述有關固定薪資之主張（本院卷103頁第22-26行），嗣本院再詢問郭律師有關「薪資如何約定」時，郭律師先稱：我們在書狀有寫啊等

01 語，並告知本院出處，本院為確保其真意，遂依其所述，請  
02 書記官將相關出處記明筆錄後，郭律師仍繼為相關口頭補充  
03 說明，本院請郭律師稍候待本院向被告釐清時，郭律師仍無  
04 視本院訴訟指揮，於本院欲詢問被告訴訟代理人意見時，郭  
05 律師逕自插嘴重複先前主張，並代替被告抗辯，更當庭以代  
06 行法院職權之姿，要求本院質問被告就卷證資料回答相關問  
07 題，本院警告郭律師行為已有妨害法庭秩序之情，且訴之聲  
08 明無法當庭確認，有失法律專業時，郭律師竟當庭回嗆本  
09 院，誣指本院未使其充分陳述且未將其主張內容記明筆錄，  
10 郭律師顯然無視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213條第1項前  
11 段，有關言詞辯論筆錄內，僅要求記載辯論進行要領之規  
12 定。後經本院諭知禁止其訴訟代理，並命其退出法庭，郭律  
13 師仍拒不退出，反未依相關規定聲請，逕自要求本院當場確  
14 認並提供法庭錄音錄影，破壞言詞辯論程序進行之秩序，待  
15 本院法警聞訊前來請求其離開法庭時，郭律師仍滯留法庭自  
16 言自語稱：我回去就調錄音錄影光碟，並揚言告知司法院院  
17 長、政風司（按應係政風「處」之誤）等單位，本院再次當  
18 庭命其退庭，郭律師復當庭尋釁本院，並強調有錄音錄影，  
19 本院嚴詞再度請其退庭，郭律師竟仍誣指本院未讓其完全陳  
20 述且未記明筆錄，並再次無視民訴法前揭規定，要求本院應  
21 逐字逐句記載其陳述內容，不斷回嗆本院相關訴訟指揮，經  
22 法警好言相勸其離開，郭律師仍向本院當庭咆哮，作勢衝向  
23 法檯而經法警攔阻，復咆哮稱「禁止代理的裁定下給我」等  
24 語，最終悻然離去。從而，綜觀郭律師前揭開庭態度、行為  
25 及表現，姑不論其是否有失律師專業，其所為顯已藐視本院  
26 維持秩序之權，且嚴重妨害法庭秩序，故本院禁止郭律師就  
27 該次言詞辯論期日之訴訟代理。

28 (二)原告如仍欲委任郭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則請其注意本院  
29 後續相關程序之訴訟指揮權及開庭態度，以利訴訟程序順利  
30 進行，俾確保兩造權益，若郭律師後續訴訟程序，仍有前述  
31 相類不當行為，本院將逐次依法院組織法前揭規定審酌是否

01 禁止各該次之代理，另如有違反律師法等相關規定，本院亦  
02 將檢具相關事證依移送律師懲戒程序辦理，附此敘明。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書記官 邱淑利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